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号

(总第 44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加强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休宁县公安局 休宁县人民法院 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休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休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4日

休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以下简称《办法》）、《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皖政〔2020〕24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山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2021〕3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部署，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我县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我县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休宁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省、市直接组织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我县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

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根据《办法》和《方案》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登记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自然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体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同时可对本总体方案中明确的任务分工适时进行调整。

1. 开展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所在地政府，对我县辖区内除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通过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已有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

管制要求。

对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湿地、滩涂、探明矿产资源等，不单独划分等级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区时，以自然保护区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相互重叠的自然保护区，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单元归并确权登记；相互交叉的、面积不同的，以自然保护区的最大范围进行确权登记，以保护强度和级别高低确定登记单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林业局，参照上级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参照上级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政府组织本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林业局，参

照上级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上级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林业局，对我县辖区内除上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自然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森林自然资源所有权统一确权登记。在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森林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三）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建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并关联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按照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求，从2021年起至2022年，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1年8月前）。

制定休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制定休宁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计划，做好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前期准备。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8月至2022年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场以及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根据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计划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中，每年选取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计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及实际工作情况动态调整。

（三）全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组织实施，精心制订工作方案，加强政策研究、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了解掌握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提供、权属纠纷调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和权籍调查等，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做好舆论宣传。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

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解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舆论引导，为全县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五）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工作经验交流，提升队伍素质，确保人员队伍适应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加强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信访局：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休宁县加强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结合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请及时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9日

休宁县加强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方案

近年来，随着我县森林生态环境的改善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加强，野猪的种群数量急剧增长，损害农林作物的事件时有发生，已经严重危害到农林业生产和人畜安全。为科学调控野猪种群数量，防范和减轻野猪对农林业生产和人畜安全的危害，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野猪危害预警宣传，组织开展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通过适时适地适量猎捕野猪，调控野猪种群数量，减少野猪危害，对野猪造成伤害和经济损失依法依规进行补偿，为民办实事，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保护优先，科学防控。在野猪危害防控过程中，以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为先，对危害的防控手段进行科学论证，既要使野猪危害降到最低，也要考虑生态系统的有效运转。

（二）分类施策，统筹兼顾。一是对危害严重地区或者造成危害量大的野猪种群，通过种群控制为主，事后补偿为保障的综合管理政策，降低地区野猪数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对一般危害地区或者危害的外围地区，以预防控制为主，通过宣传教育开展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管控；三是对野猪关键栖息地或者生态廊道区域，通过预防控制与事后补偿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治理，调整农林业生产结构，对农户给予补偿。

（三）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发挥基层主观能动性，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种群调控、预防控制、合理补偿、调整农林种植结构等措施开展野猪危害综合治理，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人与动物和谐共生。

三、主要工作

（一）主动预防控制。一是调查野猪致害活动规律。通过访问调查、实地痕迹勘察等方法，掌握当地野猪活动线路、致害区域、时间规律和觅食农作物种类等，为主动预防措施提供依据。二是开展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印制并发放宣传册，在野猪活动频繁地区设立警示牌、警示标语等，通过农村有

线广播、县电视台等宣传媒体开展野猪防控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发布警示，增强群众对野猪危及人身安全的防范意识和紧急状况下安全避险知识。通过基层林长、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生态护林员进村入户、到山场和田间地头指导村民对野猪危害作物采取科学有效阻吓、驱赶措施，避免盲动行为造成更大损失或安全隐患。三是修建设置阻隔预警设施。在集中连片耕地与林地交界处，野猪危害严重区域或高投入、高收益农耕区域，根据地形地貌情况，采取种植构骨冬青、火棘等不利于野猪钻行的植被隔离带，修建铁丝网围栏，挖隔离带或隔离深沟，设置脉冲电子围栏装置，安装红外线感应报警监控设施，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主动防控野猪危害；在野猪比较活跃的季节，通过采取制造声响、专人防守、训练家犬报警等临时性措施开展预防控制。四是调整农林业种植品种。引导村民将野猪喜食的玉米、花生、红薯、桃等改种茯苓、瓜蒌等其他作物。

（二）开展种群调控。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野猪危害初步调查情况，聘请安徽师范大学专业课题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野猪种群数量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我县陆域内野猪平均密度约为 3.8 只/平方公里，估算全县野猪数量约 7540 只，野猪种群数量失去了天敌的有效控制，超过了野猪种群 2 只/平方公里控制标准，急需采取猎捕方法进行种群调控。“十四五”期间，全县年均 750 只猎捕量，仅占全县野猪数量的 10%，不会对野猪繁衍造成较大影响。一是划定禁猎区。在县城建成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居民区、学校、工矿企

业等人员活动密集地、军事禁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禁止狩猎。二是确定狩猎期。根据野猪的生物学特性，狩猎期为每年10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其他时间为禁猎期。由于野猪对农作物和人畜造成危害不得不猎捕的，所在乡镇政府可制定临时猎捕野猪工作方案，报县林业局批准，可进行限时、限量猎捕。三是组建狩猎队伍。由乡镇总林长负责，除禁猎区外，按属地陆域面积0.03人/平方公里标准，新选拔年龄不超过60周岁和优选不超过65周岁原狩猎队员中身体健康人员组建狩猎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逐项审查，从严考核，对拟录用人员的情况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乡镇狩猎队伍由乡镇分管领导任常务指挥长，并择优选聘正副队长。鼓励相邻区域联合组建队伍。四是制定狩猎方案。除禁猎区外，各地按猎捕数不超过陆域面积0.4只/平方公里标准确定辖区野猪猎捕数量，根据野猪危害实际情况选择枪猎、笼捕、围栏诱捕3种猎捕方法。由县林业、公安等部门聘请专业人员开展猎捕技能专业培训，确保猎捕人员切实掌握规范化猎捕技能和安全知识，枪猎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有《民用枪支持枪证》方可开展狩猎活动。乡镇政府结合实际制定猎捕野猪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狩猎队人员组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狩猎队管理、狩猎安全、猎获物的处置以及狩猎人员的劳务补偿等事项。鼓励狩猎队伍跨区域协助猎捕活动。五是妥善处理猎获物。猎捕活动结束后，猎获物由所在地乡镇政府统一就近处理或者送交皖南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处置。就近处理时，应当遵照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检疫要求，通知皖南野生

动物救护中心派人对猎获物采样送检。依法经检疫合格后的猎获物可用作动物饲料等非食用性用途。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应当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要求以深埋法为主进行处理。

（三）依法实施补偿。对野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据《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实施补偿。一是提出补偿申请。人身、财产如若受到较大危害，损失超过500元或损失面积超过2亩以上时，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可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补偿申请，乡镇政府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猪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进行核实或调查评估，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书、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本人社会保障卡（注明开户行）或单位银行账号、病历资料（含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或损害财产的土地权属证书、病人住院资料（含住院清单、住院小结、报销结算单、医疗收费票据）、财产损失询问笔录、财产损失勘验评估笔录、乡镇政府组织的财产损失调查报告、相关证明等材料报县林业局。二是组织核实确认。由县林业局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县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民政、财政、公安等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核实确认，造成损失30万元以上的，需牵头组织实地调查确认，人身伤害由县卫健委、经济林等林地上经济作物由县林业局、水稻等农业用地上农作物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进行补偿评估，提出补偿或不予补偿的意见。三是进行公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

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县林业局提出。县林业局应当在7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答复异议人。四是兑现补偿。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对应当补偿的，由县林业局作出补偿决定，县财政局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发放补偿费。对于不能及时发放补偿费、申请人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预支部分补偿费，年终按照补偿决定的金额结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县政府成立预防和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危害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林业副县长任组长，在县林业局设立专门办事机构，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职责明晰、程序严密的工作机制。林业部门要做好指导、服务和执法监督等工作，公安机关要做好狩猎枪支（弹药）使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野猪危害突发事件调度处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偿资金的安排和拨付。二是落实乡镇政府野猪危害防控的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因地制宜设立防控宣传组、猎捕监管组、损失评估组等，要把防控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制定野猪种群调控方案，方案应明确狩猎队人员组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狩猎队管理、狩猎安全、猎获物的收取与处置、狩猎人员的劳务补偿等事项，确定专人负责建立猎捕工作台账，确保依法有序推进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构建“乡镇政府一村委会一村民”全方位综合性防控制

度体系，将野猪危害预防控制纳入基层林长履职尽责考核内容，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强化资金保障。为切实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县政府落实专项资金。对野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予以补偿，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对乡镇政府开展种群调控工作给予补助，对超过15公斤/只的野猪猎获物进行补助，按每只就近处理1000元或送交县统一处置1200元（含运输费用）补助到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应落实配套经费，做好对狩猎人员的劳务补偿工作，劳务补偿按猎获野猪每斤8~10元计算，每只猎获野猪最高补偿款不超过2000元，不得出售野猪获取收入支付狩猎人员劳务工资，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狩猎工作的积极性和有效性。

（三）抓好安全管理。各乡镇政府要有组织有计划安排好狩猎野猪活动，切实加强对狩猎活动的监管，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强化狩猎队员安全管理，及时处置猎获野猪。参加狩猎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次狩猎活动不得少于2人，由狩猎队队长负责向当地乡镇政府报告具体狩猎参加人员、出猎及回归时间、活动区域以及猎获物等情况。采用笼捕、围栏诱捕时，要设立明显警示标识，防止误伤人员。县林业局要加强指导和协调服务，公安机关要做好枪支弹药管理，严格落实狩猎枪支弹药“集中保管、按需申领”的安全监管措施和要求，加强安全教育，严防治安隐患，有

效保障狩猎活动安全。落实禁食野生动物有关规定，猎获野猪必须由乡镇政府统一处置，不得食用。

（四）开展绩效评估。将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列为乡镇政府林长制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县防控领导小组对各地野猪防控进行绩效评估，采取目标考评、公众评议、正向激励、察访核验等方法相结合进行，建立野猪防控绩效目标工作台账，强化对防控指标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动态分析，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各乡镇要进行全面自评及结合全县绩效评估反馈意见，深入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严格工作纪律。对不服从狩猎组织管理、不能有效履行出猎义务的狩猎队员，乡镇政府应将其从狩猎队伍中除名，并报请上级取消其狩猎资格；对不按种类滥捕、交易和售卖、食用野生动物以及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的，县林业局、公安局依法取消其狩猎资格，收回《狩猎证》、《持枪证》，对其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查处。虚报冒领野猪危害损失补偿资金或猎捕劳务补偿费的，由县林业局责令退回并依法依规处理。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责任。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休宁县公安局 休宁县人民法院 休宁县 人民检察院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 局 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休宁 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 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黄山市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山市公安局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黄山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2021〕8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休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休宁县农业农村局

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休宁县公安局

休宁县人民法院

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休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细则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用兽药（以下简称“禁限用药物”）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聚焦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品种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二、治理的重点品种

豇豆、韭菜、芹菜，鸡蛋、肉鸡（含乌鸡），生猪、肉牛、肉羊，鳊鱼、草鱼、鲢鱼、鲤鱼、鳙鱼、鲫鱼。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管理。严把农药兽药行政许可审批关口，加大农药兽药质量监测力度，严查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建立健全农药产品二维码标注、追溯

管理制度；加强限用农药监管，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积极配合国家 2024 年底前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率先淘汰蔬菜上残留检出频次较多的高毒农药。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加强兽用原料药管理，将原料药纳入追溯范围，防止非法流入养殖、屠宰环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管理。加强农药兽药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督。

（二）精准掌握种植养殖情况。组织做好调查，以乡镇为单位摸清治理的重点品种生产基地（生产者）的面积、产量、病虫害发生、用药习惯、农产品上市等情况，将调查结果实时上传至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每个网格明确专人负责。探索建立治理的重点品种农药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

（三）优化科学种植养殖方式。结合本地气候、生态等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现状，调整优化种植区域布局，指导农户采用绿色技术模式，摒弃大肥大水大药的传统种植习惯。倡导“三棵菜”科学种植，推广轮作间作模式，降低菌源基数和虫口密度，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加快农药减量。强化绿色养殖，推进现代养殖方式发展，继续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督促养殖者加强兽药使用管理，如养殖密度较大且管理能力跟不上的，适度降低养殖密度。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

范创建。学习马鞍山市和县“春提前、夏调理、秋延后、冬保鲜”等先进的地区的做法。逐步探索出一套适合休宁县本地行之有效的安全、高质、绿色、高效蔬菜产业发展管理模式，有效解决韭菜、豇豆等产品重点难点质量安全管控问题。

（四）严肃查处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用好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速测”）手段，实时上传检测数据，实行精准智慧监管。在农药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和合作社场所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等宣传资料。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限用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对限用农药实际用途与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不一致的，应依法严厉查处；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检比例，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跟进开展执法检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五）严格管控上市农产品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加强安全用药宣传，让种植养殖者牢固树立“不合格不上市”的意识，纠正常规农药兽药可随意使用的错误认识。对治理的重点品种的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用药培训。农业农村部门要推送速查不合格农产品开展定量检测和监督检测。在治理的重点品种上市高峰期，加强常规农药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强化分析研判，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并督促整改到位。

（六）全面推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督促指导生产治理的重点品种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农产品上市时开展检测并开具

合格证，开具合格证生产经营主体将相关信息实时上传至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治理的重点品种生产主体名录，加强合格证开具日常巡查，对冒名开具、虚假合格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信用化、精准化管理。

（七）严格市场准入管理。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合格等有效证明查验责任，查验并留存治理的重点品种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积极在民生工程农贸市场检测室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速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进入市场销售。鼓励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三棵菜”中克百威、三唑磷等禁限用农药，腐霉利、灭蝇胺等易超标的常规农药残留开展针对性速测。对治理的重点品种要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八）严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管理。督促指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采购治理的重点品种时应查验并留存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杜绝采购无证产品。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过程中及水产品暂养期间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

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等行为。对问题企业和食品，及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强化行刑衔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商请提供认定意见、风险评估意见以及涉案物品专业化保管和无害化处理的，应予以配合。公安机关要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农药“黑窝点”、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作为“昆仑”专项行动的重点，及时掌握本地农产品抽检情况，对可疑问题开展重点排摸，按照“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打击犯罪的工作要求侦办犯罪案件，确保办案质量；对于重大案件，必要时，由上级公安机关挂牌督办。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落实与完善，严禁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违法者违法成本；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完善管理制度。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及时审理相关案件。

（十）完善农药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机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农药兽药残留治理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将农药兽药残留治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健全会商机制，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

组织专家对执法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非法添加、违法使用的性质、毒害性及对人体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明确认定标准。实施准出准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入市查验制度，切实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赋码带证上市、市场验码查证准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产地、市场不合格产品信息双向通报查处机制，相互通报不合格产品销售流向、产地等信息，实施双向追踪溯源，共同核查处置。建立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办法，完善犯罪案件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推动建立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问题。

四、时间安排

三年行动时间：2021年6月—2024年6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强化部署（2021年10月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实施细则，成立县级专项工作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我县部署要求上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治理，真刀真枪查找问题，拿出管用措施。

（二）排查整治（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开展

生产记录档案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专项检查，加大农资双随机抽查比例，加大对重点品种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抽查力度，发现问题的要限时整改。对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组织人员下乡进村宣传禁限用农药名录，开展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用药培训，确保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2年6月年至2023年6月）。加大各项任务推进力度，针对排查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对具有普遍性、行业性的问题要从制度层面制定解决措施，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安全风险。

（四）巩固提升（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对“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有效监管模式，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行动由省级负总责，市、县（市、区）抓落实。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休宁县公安局、休宁县人民法院、休宁县人民检察院、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成立专项工作组，将在食品安全考核评议等考核中提高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治理分值，对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指导，及时解决。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细则，明确专人负责，持续开展治理。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

位、任务完成到位，要按工作职责，强化措施要求，并适时开展对口督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落实责任。要抓宣传发动、排查登记、跟踪整改，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抓全员发动、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确保排查整治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强化社会共治。各相关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出台相关奖励办法，接受群众监督。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行动成效，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兽药残留问题治理。通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并且每年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

（四）强化精准监管与服务指导。全链条各环节摸清治理的重点品种问题产生的根源，开展专项会诊，实施精准的规范用药指导、技术服务。针对禁限用药物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适时下发重点品种治理的技术性指导意见，并适时组织飞行检查。

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电话：0559－751445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559－7511227

县公安局，电话：0559－7521212

县人民法院，电话：0559－7533615

县人民检察院，电话：0559 - 7533811

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电话：0559 - 7512785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电话：0559 - 7514990